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一、收支总表

表二、收入总表

表三、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省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

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是否追诉。

（九）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协同省委及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和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十五）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十八) 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24个，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检察技术与信息化部、计划财务装备部、检务保障部、警务部、干部一部、干部二部、队伍建设指导部、宣传教育培训部、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部。

三、单位人员构成

省检察院（本级）编制总数为380个，其中：行政编制380个，事业编制0个。实有人员553人，其中：在职人员348人，离退休人员205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26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27人，离退休人数减少1人。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768.91	一、公共安全支出	20104.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9.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664.1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60.77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768.91	本年支出合计	22768.9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2768.91	支出总计	22768.91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2768.91	22768.91	22768.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	省检察院	22768.91	22768.91	22768.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0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22768.91	22768.91	22768.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2768.91	9211.92	13556.9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04.78	6547.79	13556.9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0104.78	6547.79	13556.9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547.79	6547.79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56.99	0.00	13556.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9.25	1439.2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9.25	1439.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5.19	735.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14	660.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2	43.9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4.11	664.1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4.11	664.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62	403.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49	260.4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77	560.77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77	560.7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0.77	560.77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768.91	一、本年支出	22768.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768.91	（一）公共安全支出	20104.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9.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664.11
		（四）住房保障支出	560.77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2768.91	支出总计	22768.9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768.91	9211.92	7832.57	1379.35	13556.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04.78	6547.79	5200.74	1347.05	13556.99
20404	检察	20104.78	6547.79	5200.74	1347.05	13556.99
2040401	行政运行	6547.79	6547.79	5200.74	1347.05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56.99	0.00	0.00	0.00	13556.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9.25	1439.25	1406.95	32.3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9.25	1439.25	1406.95	32.3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5.19	735.19	702.89	32.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14	660.14	660.14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2	43.92	43.9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4.11	664.11	664.1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4.11	664.11	664.1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62	403.62	403.62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49	260.49	260.4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77	560.77	560.7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77	560.77	560.7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0.77	560.77	560.7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211.92	7832.57	1379.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15.72	7015.7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00.30	1900.30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894.74	1894.74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5.56	5.5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29.47	1629.47	0.00
3010201	津补贴	1507.30	1507.30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92.78	92.78	0.00
3010203	购房补贴（在职）	29.39	29.39	0.00
30103	奖金	1283.80	1283.80	0.00
3010301	奖金	160.27	160.27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0.35	10.35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113.18	1113.1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0.14	660.1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92	43.9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5.10	375.10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73.85	373.85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1.25	1.2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176.71	176.7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5	9.35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9.35	9.3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0.77	560.7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6.16	376.1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9.35	0.00	1379.35
30201	办公费	70.77	0.00	70.77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4	手续费	0.70	0.00	0.70
30205	水费	6.93	0.00	6.93
3020501	办公水费	6.93	0.00	6.93
30206	电费	67.57	0.00	67.57
3020601	办公电费	61.32	0.00	61.32
3020603	电梯电费	6.25	0.00	6.25
30207	邮电费	48.74	0.00	48.74
3020701	邮电费	5.19	0.00	5.19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43.55	0.00	43.55
30208	取暖费	98.89	0.00	98.89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54.28	0.00	54.28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44.61	0.00	44.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40	0.00	17.40
30211	差旅费	226.06	0.00	226.06
30213	维修（护）费	20.02	0.00	20.02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2.13	0.00	12.13
3021302	专用房屋维修费	4.64	0.00	4.64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3.25	0.00	3.25
30216	培训费	61.26	0.00	61.26
30226	劳务费	12.18	0.00	12.18
30228	工会经费	95.95	0.00	95.95
30229	福利费	164.17	0.00	164.17
3022901	福利费	119.93	0.00	119.93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27.84	0.00	27.84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6.40	0.00	16.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78	0.00	93.7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9.03	0.00	379.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0	0.00	15.90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60	0.00	0.6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9902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1.28	0.00	1.28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4.02	0.00	14.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6.85	816.85	0.00
30301	离休费	122.87	122.87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20.86	120.86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2.01	2.01	0.00
30302	退休费	580.02	580.02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519.93	519.93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60.09	60.09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2.30	112.30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27.80	27.8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72	0.72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83.78	83.78	0.00
30309	奖励金	1.66	1.66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556.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8.99
30201	办公费	215.00
30202	印刷费	100.00
30205	水费	15.00
3020502	专用水费	15.00
30206	电费	90.00
3020602	专用电费	90.00
30207	邮电费	45.00
3020701	邮电费	45.00
30208	取暖费	65.00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6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9.40
30211	差旅费	235.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0
3021201	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0
30213	维修（护）费	3869.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3159.00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710.00
30214	租赁费	685.00
30215	会议费	12.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2.00
30226	劳务费	247.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2.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648.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648.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0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59.78	60.00	93.78	0.00	93.78	6.00
40900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159.78	60.00	93.78	0.00	93.78	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3556.99	13556.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490.00	4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补充业务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539.45	539.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831.14	831.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检察院建设资金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2959.00	29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145.00	1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网络运行维护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1385.00	13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849.40	849.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6158.00	61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23000022200000 0085579-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849.40	实施该项目，用于保障省院各类办公、办案需求，确保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849	万元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取暖面积	大于等于	20000	平方米	10.00	正向
							物业人员人数	小于等于	50	人	10.00	反向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大于等于	98	%	5.00	正向
							质量合格率	大于等于	95	%	5.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1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50	%	3.00	正向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50	%	3.00	正向
		23000022200000 0085897-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490.00	实施项目计划，用以保证省院机关维修维护和设备购置需求，保障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检察事业发展，加强法制社会建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部门不满意度	小于等于	5	%	10.00	反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4900000	元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装备	大于等于	30	件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政府采购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0	%	1.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60	%	3.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30	%	2.00	正向

1	409001-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230000224081310008810-网络运行维护费	1385.00	保障检察机关网路运行正常，正常开展检察业务工作。	产出指标		丢包率	小于等于	5	%	5.00	反向
		230000224081310009332-办案业务经费	831.14	确保检察机关能够正常开展法律监督活动所需要的各项经费支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小于等于	24	小时	5.00	反向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小于等于	60	分钟	5.00	反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3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600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5	年	10.00	正向
							主页点击量	大于等于	10	万人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小于等于	831	万元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3500	件	15.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质量指标	捕后不诉和无罪判决率	小于等于	5	%	5.00	反向
							不捕复议/复核改变率	小于等于	5	%	5.00	反向
							公益诉讼诉前整改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70	%	3.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1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30	%	2.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打击犯罪，保障检察机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支持项目数	小于等于	2959	万元	20.00	反向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大于等于	15	个	10.00	正向

		23000022409221 0000054-检察院 建设资金	2959.00	保障检察院正常开 展业务、改善办公 办案环境所需的建 设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维护 维修面积	大于等于	2000	平方米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 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维修维护验 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 算资金累计	大于	50	%	3.00	正向
							★二季度预 算资金累计	大于	10	%	2.00	正向
							★一季度预 算资金累计	大于	0	%	1.00	正向
							★全年预算 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检察业务顺 利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10.00	
							改善办公环 境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1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使用人员不 满意度	小于等于	5	%	10.00	反向
		23000023409221 0000061-维修及 设备购置	200.00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 运转、保障办公办 案环境等所需的维 修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维护金 额	小于等于	200	万元	20.00	反向
							支持项目数 量	大于等于	4	个	10.00	正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大于等于	300	平方米	10.00	正向
							★预算编制 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 格率	大于等于	95	%	5.00	正向
							工程建设按 期完工比率	大于等于	95	%	5.00	正向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 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一季度预 算资金累计	大于	0	%	1.00	正向
							★三季度预 算资金累计	大于	60	%	3.00	正向
							★二季度预 算资金累计	大于	30	%	2.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打击犯罪， 保障检察机 修缮后用房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10.00	正向
							使用率	等于	90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使用人员不 满意度	小于等于	5	%	10.00	反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控制预算支 出成本	小于等于	145	万	20.00	反向

		23000023409221 0000087-补充公用经费不足	145.00	维持检察机关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其 他公用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文件数 量	大于等于	180000	份	10.00	正向	
							快递邮寄件 数	大于等于	500	件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印刷质量合 格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1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3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6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办公人 员工作率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2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使用部门满 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23000023409311 0000037-补充业 务经费	539.45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 开展业务所需的出 国、会议、接待等 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三公经费支 出	小于等于	60	万元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国（境） 人次	小于等于	10	人次	10.00	反向	
							保障老干部 活动人次	大于等于	2	人	5.00	正向	
							开展会议次 数	小于等于	100	次	10.00	反向	
							援助新疆西 藏检察院数	大于等于	11	个	5.00	正向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 算资金累计	大于	1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 算资金累计	大于	3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 算资金累计	大于	6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95	%	20.00	正向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工作人员满 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收入总预算22768.9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4680.66万元，增长25.88%，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检察建设资金2959万元，二是将基础性绩效奖金纳入2023年预算。支出总预算22768.91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4680.66万元，增长25.88%，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检察建设资金2959.00万元，二是将基础性绩效奖金纳入2023年预算。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收入预算22768.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768.91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支出预算22768.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11.92万元，占40.46%；项目支出13556.99万元，占59.54%。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2768.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768.91万元，政府性

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2768.91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0104.7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39.2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64.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60.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80.66万元，增长25.88%，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检察建设资金2959.00万元，二是将基础性绩效奖金纳入2023年预算。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768.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11.92万元，项目支出13556.99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6547.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34.08万元，增长28.04%，主要原因是将基础性绩效奖金纳入2023年预算。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3556.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54.18万元，增长25.50%，主要原因是新增检察建设资金2959.00万元。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35.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0万元，增长0.5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60.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1.89万元，增长50.6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3.9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44万元，下降44.66%，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人员较2022年退休人员减少。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03.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1.65万元，增长29.3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60.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2.34万元，增长25.1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60.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8.16万元，增长39.2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211.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832.57万元，公用经费1379.35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1900.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8.79万元，增长13.0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1629.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0.08万元，增长5.1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1283.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14.93万元，增长377.4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奖金纳入2023年预算。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660.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1.89万元，增长50.6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年金缴费（款）43.9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44万元，下降44.66%，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人员较2022年退休人员减少。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375.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5.54万元，增长39.1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款）176.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7.91万元，增长37.2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9.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3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九）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560.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8.16万元，增长39.2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十）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376.1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8.52万元，下降11.4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70.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2万元，增长8.4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70万元，比

上年预算增加0.06万元，增长9.3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6.9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4万元，增长8.4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67.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53万元，增长14.4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48.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0万元，增长8.4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98.8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2万元，增长4.4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17.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5万元，增长8.4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226.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51万元，增长8.4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20.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9万元，增长16.8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61.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58万元，增长50.5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2.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4万元，增长8.3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95.95万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50万元，增长58.7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164.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44万元，增长39.4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93.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96万元，下降12.14%，主要原因是调整公务用车使用分类。

（二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379.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37万元，增长6.8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二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15.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4万元，增长52.0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离休费（款）122.8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59万元，下降14.95%，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

（二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580.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3万元，增长3.5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二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112.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46万元，下降7.77%，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

（三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1.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8万元，增长5.0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

增加。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3556.99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2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2.30万元，下降16.44%，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1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0万元，下降25.00%，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9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20万元，下降14.45%，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4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2.80万元，下降88.69%，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6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80万元，下降24.24%，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669.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235.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7.14万元，增长305.4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因公出国（境）费用（款）6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386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61.50万元,增长249.3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68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5.00万元,增长52.22%,主要原因是增加检察业务云平台服务租赁费。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会议费(款)12.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2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0.16万元,下降89.63%,主要原因是上年统一为全省检察机关更换检装。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247.8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80万元,下降4.54%,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18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9.20万元,增长61.35%,主要原因是等保测评服务费增加。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39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00万元,下降11.36%,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十八)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364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99.40万元,增长15.86%,主要原因是新增办案设备。

(十九)资本性支出(类)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款)
30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0.00万元,下降9.09%,主要原因是信息化项目支出减少。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159.7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6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3.78万元,公务接待费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96万元,下降7.50%,主要原因是调整公务用车使用分类。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6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93.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3.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96万元,下降12.14%,主要原因是调整公务用车使用分类。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4418.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87.72万元，增长56.20%。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增加导致日常公用经费增长，二是增加检察建设资金。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采购预算总额12758.25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8809.85万元、工程类预算3159.00万元、服务类预算789.4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固定资产金额40519.75万元，其中：房屋27802.90平方米，车辆38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25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28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6648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9个，涉及预算金额13556.9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